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09〕70号

关于乐昌市 2008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上报韶关乐昌市 200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请示》(韶地征〔2008〕21号)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将国营乐昌市东风果场的国有农用地 4.4756 公顷(全部为园地)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。上述土地经完善收回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乐昌市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地税局，韶关市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，乐昌县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17日印发

排印：陈 岗

校对：郭 力

共印 21 份
